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建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监事陈少安、朱勤英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育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4、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5、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同意以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

3、授予人数：133 人。

4、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5.35 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2.0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解除限售期和归属/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计划归属/解除限售期和归属/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解除限售，归属/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和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00	22.00%	0.13%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60	5.87%	0.03%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2.23%	0.07%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2%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00	2.33%	0.01%
林洁萍	中国	财务总监	6.00	2.00%	0.01%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67%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 人）			123.70	41.23%	0.24%
合计（116 人）			300.00	100.00%	0.5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罗爱平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4.00	22.00%	0.52%
谢宋树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40	5.87%	0.14%
吴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00	9.42%	0.22%
龙全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刘京星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张斌	中国	副总经理	48.00	4.00%	0.09%
陈剑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00	2.33%	0.06%
林洁萍	中国	财务总监	24.00	2.00%	0.05%
朱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67%	0.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 人）			528.60	44.05%	1.04%
合计（131 人）			1,200.00	100.00%	2.3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 13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按 15.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22.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2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50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36%、17.54%、18.2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万股，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4,245.00	530.63	2,830.00	884.38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0.00	10,579.07	987.73	5,456.09	2,845.16	1,290.0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淑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淑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梁淑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淑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245.87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氢氧化锂项目"。增资完成后，芳源循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245.87 万元，公司仍持有芳源循环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芳源循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DNAN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京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45.87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经营范围：研发、收集、利用：含镍废物（HW46）；生产、销售：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8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 2,167,056.44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发来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 2021 京 0105 民初 8515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联合

被告：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博讯彩"）

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68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提供借款 97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提供借款 40 万元，2018 年 8 月 9 日提供借款 15 万元，2018 年 9 月 14 日提供借款 16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息。

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息。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680,000 元，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101,947.4 元（以 1,680,000 元为本金，分四批借出。以每笔借款实际提供之日为起算时间，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分别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6,213.7 元（以 100,000 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9 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3、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269,536.44 元（以 1,68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1 日，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9,358.9 元（以 10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 日，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临 020《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 082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人民币 18,258,630.14 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发来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 2021 京 0105 民初 8515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体育"）

被告：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盈博讯彩"）

原被告双方达成合意签订两份《借款合同》，第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10,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息。

第二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 5,000,000 元，按照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原告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计息。原告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提供借款，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逾期还款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8%计息。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二、本次诉讼请求

原告基于上述案件事实，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5,000,000 元。

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共计 503,013.7 元（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8 年 5 月 30 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 149,589.04 元（以 5,000,000 元为本金，自实际提供借款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4 日，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803,835.62 元（以 10,00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802,191.78 元（以 5,000,000 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5 日，按年利率 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4、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经对本次诉讼涉及的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临 020《关于对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09,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7,739,583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变更为 76,989,58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30,90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58,68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份数量为 809,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809,880 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参与致远互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母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致远互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09,88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三）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9,880	1.05%	809,880	0
合计		809,880	1.05%	809,88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09,880	24
合计		809,88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1,83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56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第二大股东荀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荀建平、姚志中（以下统称为"减持股东"）计划自上市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397,7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3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40%，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75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4%，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荀建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1,880,116	10.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1,880,116 股
荀建平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 股
姚志中	5%以下股东	5,758,812	0.4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758,812 股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荀建华	121,880,116	10.36%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荀建平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姚志中	5,758,812	0.49%	荀建华为荀建平兄长，荀建华为姚志中姐夫。
	合计	133,397,740	11.3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荀建华	31,566,900	2.6834%	2021/7/19 ~ 2021/10/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16-5.07	144,250,650.52	90,313,216	7.6773%
荀建平	0	0%	2021/7/19 ~ 2021/10/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758,812	0.4895%
姚志中	0	0%	2021/7/19 ~ 2021/10/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758,812	0.48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B1 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6,432,90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97,337,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59,095,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3402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153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870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现场出席 2 人，通讯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2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97,027,433	99.993923	309,567	0.006073	200	0.000004
H 股	457,215,777	99.590515	1,879,927	0.4094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4,243,210	99.960592	2,189,494	0.039404	200	0.0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6,665,957	98.851683	309,567	1.147576	200	0.0007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栋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杨栋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杨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杨栋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杨栋先生简历

杨栋先生，1976 年 7 月生。杨栋先生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栋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等机构；自 2010 年 12 月起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及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等职务。

杨栋先生自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停牌具体事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等主体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确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 4 号楼 409-2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205,60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签署《关于购买资产的意向性协议》，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停牌申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4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莘国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莘国梁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莘国梁先生还对在职期间监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莘国梁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莘国梁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莘国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